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76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0.79%。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输配电和风电业务，2017 年公司输配电产业及风电产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012.03 万元（其中：输配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857.70 万元；风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154.33 万元），占 2017 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6.42%。

3、经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